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3175號）字第9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3175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 | 未使用保險套 | 3個 | | 武雪玉 | 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12號 | |
| 3 | 已開封潤滑油 | 1個 | | 同上 | 同上 | |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